证券代码: 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328,141.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37,758.32 元,截至 2020 年度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4,475,615.62 元,资本公积为 96,776,601.20 元,盈余公积 28,318,789.41 元,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履行了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石柱、王传顺 2021年2月5日